

# 中華民國112年第48屆中正盃全國軟式網球錦標賽

## ◎ 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提倡軟式網球運動之普遍發展，提升軟式網球技術水準選拔優秀選手參加國際比賽，由高中男、女組冠軍代表參加2024年日本高松高校國際軟式網球錦標賽。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中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臺中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六、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至12日（共四日）。

11/9-10(國小組) 11/11-12(國、高中組)

七、競賽地點：臺中市國際網球中心。

八、比賽內容：團體賽之競賽項目、參賽資格、競賽方式如下：

競賽項目	參賽資格	競賽方式
1. 高中男生組	五專生三年級以下及公私立高中[職]註冊之在學男生皆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採二組雙打一組單打比賽，〔比賽順序雙打、單打、雙打〕，雙打採九局計分制，單打採七局計分制，選手不得重複出場。
2. 高中女生組	同高中男生組	同高中男生組
3. 國中男生組	公私立國中註冊之在學男生皆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採二組雙打一組單打比賽，〔比賽順序雙打、單打、雙打〕，雙打採九局計分制，單打採七局計分制，選手不得重複出場。
4. 國中女生組	同國中男生組	同國中男生組
5. 國小男童甲組	公私立小學註冊之在學男童（六年級但五年級以下可參加）皆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已參加乙組之學童不可跨組重複參加。	採三組雙打對抗二勝制，各組採七局計分制，選手不能重複出場。
6. 國小女童甲組	同國小男童甲組	同國小男童甲組

7. 國小男童乙組	(五年級以下)同國小男童甲組	同國小男童甲組
8. 國小女童乙組	(五年級以下)同國小男童甲組	同國小男童甲組

九、競賽制度：採分組兩階段單淘汰制，隊數未滿六隊則採單一循環制。

十、比賽用球：採用德化軟式網球。

十一、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2019之國際規則。

十二、報名方式：

(一)日期：自112年10月11日(星期三)起至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17:00止。

(二)本競賽採網路報名方式，競賽規程及相關表格一併於本會官方網站

(<http://www.softtennis.org.tw>)提供網路報名及文件下載。

(三)網路報名網址【<http://game.softtennis.org.tw/ST1121109/>】，報名流

程：【上網註冊】→【填寫報名表】→【列印報名表（機關用印）】→  
 【報名資料PDF電子檔上傳】→【完成報名等待審查結果】(10/18-20請  
 自行上網查閱審查結果，不另行通知)，未依期限內傳送報名資料者視為  
 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賽。

(四)報名資料審查完畢後，在報名網站上公告【各競賽類組參賽選手名單】，供  
 報名單位核對並校正，報名截止日逾期未提校正者，視同無誤，爾後不再受  
 理修正。

(五)隊職員人數：每隊報名人數，領隊1人、管理各1~2人、教練1~2人；選手連同  
 隊長在內隊員共8人，如報二隊以上則冠以A、B隊(以此推)。國小組選手  
 未達4人不得報名，國、高中組選手未達3人不得報名。

(六)每一選手不得跨組跨隊報名參加，如有選手重複報名取消該選手資格。

(七)男生組如果選手不足時得報名同級女生遞補，但男生不得報名女生組。

(八)個人資料僅限本活動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九)報名隊數未達三隊者，取消該組比賽。

十三、抽籤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地點：國立興大附農體育組(台中市東區台中路283號)

(三)請各單位派代表參加，逾時得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四)抽完籤三天後請逕自至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網站查看賽表。

十四、競賽細則：

(一) **種子**：高中及國中組以111年中正盃高中及國中組前四名為種子隊，遇缺不  
 補，種子位置如有遇缺則由**種子隊員額**內依序遞補；國小甲組以111年**中正**  
**盃**國小乙組前四名為種子隊，遇缺不補，種子位置如有遇缺則由**種子隊員額**

內依序遞補，乙組不列種子。

- (二) 各隊選手備妥證明身份之正本相關證件，以備查驗；另國小組於第一次出場比賽時，裁判主動查驗證件；證件以學校製發並核章之任何格式在學證明為依據（有效日期限與比賽日同學期），未經在學證明查驗通過者不得下場比賽。
- (三) 團體賽出場順序不得輪空，否則輪空以下各組均以棄權論，比賽分出勝負後不再繼續比賽。
- (四) 參賽選手比賽服裝(上衣)式樣、顏色應整齊劃一上場比賽。
- (五) 如遇雨順延，比賽日期再行通知。
- (六) 凡是有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之球員出場比賽，除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外，並取消該隊已賽之全部成績，凡是違反運動精神之隊職員選手得報請學校議處。
- (七) 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指導、管理、教練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

#### 十五、獎勵：

- (一)各組三隊取一名，四隊取二名，五隊取三名，六隊以上取四名，十三隊以上取六名，各組前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盃、獎狀。(以出賽隊數為準)
- (二)本賽事由高中男、女組冠軍推薦參加2024年日本高松高校國際軟式網球錦標賽。如有放棄者以成績依序遞補。如因疫情或主辦單位取消賽事，則原資格不予保留，另本會酌予補助每隊新臺幣15萬元，檢據覈實核支，補助資訊將發文予各該學校。

#### 十六、罰則：

- (一)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
- (二) 參賽選手如不服從裁判員及行為不檢，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 十七、申訴：

-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若裁判的判決與競賽規則的解釋或適用性被認為錯誤時，須於事實發生後30分鐘內，由各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 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由各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或審判（技術）委員提出書面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

理），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另經審判委員會判決申訴無理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三) 有關選手參賽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以書面方式向競賽組提出，其他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但仍須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書，補具正式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以受理。

十八、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電話：(07)726-6847

投訴信箱：E-mail：[info@softtennis.org.tw](mailto:info@softtennis.org.tw)

十九、保險：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二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1、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2、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3、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10月08日(已於本會官網112年度行事曆通案公告各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賽事開賽前31日)。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 1、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 2、治療用途豁免申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3、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 4、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 5、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佈之，本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112年7月14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20027151號函備查。